

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丰发改价格〔2023〕2号

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丰顺城区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丰顺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18〕10号）和《关于制定丰顺城区管道天然气价格和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建立购销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丰发改价格〔2018〕1号）有关规定，经测算，你公司2023年3月报送的燃气购进价格，已达到了启动调整丰顺城区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条件。现将调整非居民气价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价格调整为不超过6.05元/m³。

二、执行时间：从2023年4月15日起执行。

请你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调价政策，及时做好销售衔接，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障稳定供应。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4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县府办，县市场监管局

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